

中華大學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制定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| 中華大學品德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| 文件編號：CA1-2-013 |
| 公佈日期：108年5月1日 | | 頁次：1 |

98年8月26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9年4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3月1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年9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5月1日行政會議修正

壹、目的

為推行本校品德教育相關工作，特訂定「中華大學品德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貳、範圍

本校教職員生均屬本辦法之適用範圍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1. 品德教育委員會：審議與督導。
2. 通識中心：品德教育課程規劃與授課。
3. 生活輔導組：品德教育活動規劃及執行。
4. 中華書院：品德教育活動規劃及執行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無。

伍、內容

第一條 本校為推行品德教育相關工作，設置品德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

第二條 本委員會成員如下：

- 一、主任委員：由校長擔任。
- 二、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中華書院院長、軍訓室主任、學務處各組組長、體育室代表、陽光青年各指標工作人員代表、學生自治會會長、學生議會議長、宿舍自治會會長及家長代表一人。
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指導與推行本校品德教育計畫。
- 二、審議品德教育相關事宜。
- 三、督導各部門推動品德教育各項活動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務長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執行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擔任會議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通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無。